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 8 名，出席会议董事 8 名，会议内容同时通知了公司监事。会议由董事长尚书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选举蒋美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辽宁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蒋美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蒋美华女士简历后附），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根据对蒋美华女士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的审核，认为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同意提名蒋美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关于选举蒋美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同步作出调整，选举蒋美华女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蒋美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55）。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附件: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蒋美华, 女, 1982年9月生,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CPA)、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经济师、会计师、辽宁省会计咨询专家。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 辽宁省城乡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 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与融资部总经理、首席财务官等。现任辽宁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